

# 勐佑镇中和村农旅融合发展示范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勐佑镇中和村农旅融合发展示范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凤庆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凤庆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勐佑镇中和村农旅融合发展示范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凤发改投资发〔2025〕74号）文批准建设，备案号（项目代码）为2504-530921-04-05-930367，建设资金为上级资金及自筹，招标人为凤庆县勐佑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盛发工程建设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勐佑镇中和村农旅融合发展示范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凤庆县勐佑镇中和村。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2300 平方米，其中：新建框架结构“云上花海”产业服务用房 2160 平方米（农特产品推介交易区 540 平方米，荞麦产品研发及生产服务区 1620 平方米）；新建公厕 140 平方米。新建建设荞麦种植区采收步道 8250 平方米，路灯 32 盏，新开挖 3 米宽机耕产业道路 4 公里 12000 平方米。

**2.4 项目投资额：**项目总投资 848.40 万元。

**2.5 工期要求：**计划总工期 150 日历天（包含工程设计及施工所需的全部工作时间）。

**2.6 招标范围：**中标人负责完成本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工作，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招标范围：

**(1) 设计部分：**负责完成本项目范围内所涉及的方案设计<sub>及优化</sub>、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等满足施工要求的所有设计内容，并配合完成工程设计有关报批、审批工作，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专项技术方案审查，完成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配合甲方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设计成果通过甲方及相关部门的审核及备案，施工期间的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最终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2) 施工部分：**完成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建设内容（具体招标内容以招标人最终书面确认通知的范围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资料归档，配合招标人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

**2.7 质量要求：**（1）设计质量要求：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2）施工质量要求：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并确保各专项工程验收通过。

2.8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1个标段。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从事本项目能力和良好信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人须同时具备相应的工程设计能力和工程实施能力，并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3.1.1 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资质：（1）建筑工程设计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2）市政工程设计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工程设计（道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1.2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财务要求（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投标人须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2年至今）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年度至今的财务资料，

3.3 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要求

3.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1人，拟派往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或注册建造师等）；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有效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3.3.2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1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且为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的国家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筑师或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必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为联合体中负责设计工作单位的在职人员），并提供有效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3.3.3 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1人，具有中级及其以上职称资格，拟派往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必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为联合体中负责施工工作单位在职人员），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提供有效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3.4 其他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

3.4.1 拟配备其他设计人员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为联合体中设计方的在职人员）：

① 建筑工程专业负责人：1人，须具备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

② 市政工程专业负责人：1人，须具备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

拟配备的建筑工程专业负责人、市政工程专业负责人必须提供上述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且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有效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3.4.2 拟配备项目施工其他管理人员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为联合体中施工方的在职人员）：

- ① 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须具备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
- ② 施工员、安全员：各2人，须持有相应上岗证；
- ③ 质量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各1人，须持有相应上岗证；

拟配备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必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且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有效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常驻现场承诺书。

### 3.5 信誉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

（1）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

（2）投标人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如未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须作出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4）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结果截图），

（5）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投标人所在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或投标人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或临沧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出具的工资支付信用记录或由投标人登录云南省人社服务网上大厅（单位服务）网站（<https://hrss.yn.gov.cn:8090/uaa/labourlogin#/labourLogin>）进行查询工资支付信用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

（6）诉讼及仲裁：如实说明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发生的诉讼及仲裁相关情况，并说明当前有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并承诺涉及诉讼事件不影响投标人在本投标项目的履约能力。

（7）各投标人应诚信投标，并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建设工程投标人依法依规参加投标活动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和完整，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即取消投标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投标资格或中标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3.6 投标人应按《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工程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立专用账户，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施工方需满足）。

### 3.7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为满足第3.1条资质要求的相应单位，联合体投标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同时约定一个成员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与招标人之间的往来信函等均通过牵头单位办理（如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和履约担保等事宜），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

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6)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7)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8) 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3.8** 参加本项目前期工作的单位（前期工作指参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可以以总承包单位或总承包单位联合体成员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

**4、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 **5、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4月30日9时00分至2025年5月12日23时59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 **6、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5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

6.2 网上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和经查实投标企业不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如因修改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后，需再次确认并打印回执)。

6.3 开标方式: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投标人网上智能远程解密、开标:针对网上智能开标的项目，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在截标时间前须提前进入到“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相关操作。若投标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发起在线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因投标人不按时参加开标会或因操作不当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6.4 投标文件解锁不成功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5 其他要求：

(1) 根据《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中“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和《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转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相关要求，本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投标保证金。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企业须提供在“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及无失信记录承诺书。

(2) 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企业须登录项目工作台，进入我的投标项目，从缴纳保证金阶段进入到确认保证金界面，切换到保证金-无失信记录，上传“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及无失信记录承诺书确认签名，保证金阶段显示变绿，缴纳保证金确认状态为“免缴纳”，即可上传投标文件。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y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公开发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凤庆县勐佑镇人民政府

地址：临沧市凤庆县勐佑镇

联系人：王庆宏

电话：13408895470

招标代理：云南盛发工程建设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经开区顺通大道国际银座 C3 栋 14 楼

联系人：吴忠俊、罗亚雄、李慧、沈强、邓晓玲、黄建伟

电话：0871-65531676、18687561872

监督部门：凤庆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方式：0883-4211112